

112-2 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E-mail：		
學號：		☐ 研究所 _____ 所 _____ 年級		
手機：		☐ 大學部 _____ 系 _____ 年級		
申請資格	☐ 最新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 ☐ 家境清寒證明或學雜費減免資格 ☐ 大學部成績：前學期學業成績班上前 50% 以內；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 ☐ 研究所成績：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 新生及轉學生用前畢業學校或同等學歷平均成績申請。 ☐ 最新全戶 所得清單 證明(112 年度家庭總收入 ≤ 70 萬元且利息 ≤ 5000 元) ☐ 最新全戶 財產清單 證明(112 年度家庭總財產 300 萬元以下且汽車數量 ≤ 1) ☐ 112 學年享有學雜費減免 ≤ 2 萬元或 ☐ 超過 2 萬元, 不得申請(統計至收件截止日)			
112-1 學期 (新生用前畢業學校或同等學歷成績單申請, 不計操行成績)		成績	班上成績排名 (碩 2 以上免填)	操行 ≥ 85
		班排名 / 班上人數	%	
家庭年收入(含利息)：		元 利息金額：_____元		
家庭財產總額：_____元		汽車數量：_____輛		
已獲得之獎助學金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已獲得之學雜費減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曾有操行上的不良紀錄： ☐ 是 ☐ 否		請自我檢核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u>簽 名</u>		
本人保證上述申請表資料與相關證明文件屬實且無遺漏，若有偽造不實與遺漏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本獎助學金。已明瞭本校最新版本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聲明，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資料於獎助學金與相關業務，且概不退件。 若其他獎助學金有規定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同意領取先通知得獎者之獎助學金，放棄選擇權與不兼領獎助學金。				
申請者簽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